

略論孫權父子之「輕脫」 ——從一個側面看孫吳政權之性質

王 永 平*

摘 要

舊史記載孫權祖輩「世仕吳」，陳寅恪據之以為孫吳是江東大族支持次等士族孫氏建立起來的政權。此看法在學界影響甚廣。然依據陳先生關於漢魏之際士族與寒門分野之標準，細加考證，可見孫氏出身卑微，當屬寒門階層。在文化習尚諸方面，孫氏皆表現出「輕脫」的寒門特色。其具體表現為輕視儒學與禮制，迷信巫術；在婚姻上，孫氏「不論行輩」，且不重門第，「因愛登后」；孫權父子皆性喜馳獵、滑稽與酗酒，與曹操父子相同，而與儒學士大夫有異。在政治上，孫氏推重曹操法術之治，力行集權，從而與江東儒學大族屢生裂隙，一再釀成嚴重的衝突。

關鍵詞：三國、孫吳、孫權、寒門、儒學世族

一、問題的提出

漢魏之際是中國古代歷史上一個急劇變化的時代。造成這一狀況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中一個關鍵性的因素在於當時統治階級上層的變替及其社會階級的差異。陳寅恪曾經深刻地指出，曹魏統治者出自寒門，曹氏代漢引發了當時社會政治、思想文化和社會風尚的一系列深刻變化，而西晉代魏，則使歷史重回世族統治的軌道。蜀漢雖在政治、軍事上與曹魏相抗，但其統治

* 作者係揚州大學社會發展學院歷史系教授。

者之階級出身及其政策則與曹魏相似。應該說，這是一個非常深刻的論斷，揭示了漢晉之間歷史變革的本質。不過，陳先生論及同時的孫吳政權則說，孫吳統治者出自「不以文化見稱的次等士族」，其「政治社會的勢力完全操縱在地方豪族之手」。他在一段結論性的表述中指出：

魏晉統治者分屬於兩個不同的階級。魏統治者的社會階級為寒族，非儒家。與之相同的是蜀國的統治者的社會階級。晉統治者的社會階級為服膺儒家的豪族，與之相同的是東漢、孫吳統治者的社會階級。另有袁紹。東漢、袁紹、孫吳、西晉統治者的社會階級是相承的。魏、蜀的出現與滅亡，反映了豪族儒門統治的動搖與穩定。社會階級的不同，決定了魏、蜀與東漢、袁紹、孫吳、西晉不同的政治特徵。¹

確實，吳、蜀兩國政治存在著差異。對此，王夫之已有所察覺，他在《讀通鑑論》卷 12「晉惠帝」條之七指出：「孫氏之不足與言治理也，而未嘗立一權謀名法之標準，則江介之士民，猶且優游而養其志。諸葛公賢於孫氏遠矣，乃尚名法以鉗束其下，人皆自困於名法之中，而急於事功以為賢，則涵泳從容之意不復存於風俗，安所得高視遠覽以曙於貞邪逆順之大者哉！諸葛之張也，不如孫氏之弛也。孫氏不知道而道未亡，諸葛道其所道而道遂喪。

申、商法行而民有賊心，君子所以重為諸葛惜也。」²王夫之所謂「孫氏不知道而道未亡」，是從儒家的角度立論的，實際上指出了孫吳政治有暗合儒家的一面。

不過，應該指出，上引王夫之和陳寅恪所論僅指出了孫吳政治的某一方面的特徵，細究其實，無論是孫吳統治者之階級出身，還是其施政之手段與用心，都多與同時的曹魏和蜀漢相似，而與西晉有異。此事雖小，惟關乎孫吳政權性質的理解與認定，故有必要深加考論。當然，我們所採用的依然是陳寅恪剖析魏晉時期社會性質之變遷及其表徵的方法。

1 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合肥：黃山書社，1987），頁 31。另外，陳寅恪在《書世說新語文學類鍾會撰四本論始畢條後》、《述東晉王導之功業》等論文中也有相同的看法（諸文皆收入《金明館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然表述沒有這麼完整，故引用《講演錄》。

2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 370-371。

二、孫吳統治者之階級出身

關於孫吳統治者之階級出身，《三國志》吳書·孫堅傳載：「孫堅字文臺，吳郡富春人，蓋孫武之後也。少為縣吏。」注引《吳書》又載：「堅世仕吳，家於富春，葬於城東。冢上數有光怪，雲氣五色，上屬於天，蔓延數里。眾皆往觀視。父老相謂曰：『是非凡氣，孫氏其興矣！』」堅生，容貌不凡，性闊達，好奇節。」³陳寅恪正是根據「堅世仕吳」的記載判斷「孫氏為江東地區不以文化見稱的次等土族」。通行的斷代史、教科書多採用這一說法，並以此作為論證孫吳政權性質的重要依據。但是，讀史的經驗告訴我們，舊史中記載的歷代帝王的譜系、出身情況未必真實可信，一些出身低下者，總是想方設法將其身世神秘化，或說成為歷史上的名人之後，目的是抬高自己的地位。前引有關孫堅（157-193）的情況亦可作如是解。孫堅自稱為孫武之後，但找不出任何確鑿的證據。故陳壽記為「蓋孫武之後」，表明他是有所懷疑的。至於《吳書》稱「堅世仕吳」，附之以神怪傳說，顯係編造。《吳書》出自吳國史臣韋昭諸人之手，他們修當朝歷史，不得不有所虛飾。陳壽在《三國志》孫堅傳未直言「孫堅勇摯剛毅，孤微發迹」⁴，實際上否定了《吳書》的記載。陳壽距三國甚近，所論當可信。

關於孫堅先世的情況，《太平御覽》卷559引南朝宋劉義慶《幽明錄》載：「孫鍾，吳郡富春人，堅之祖也。與母居，至孝篤信，種瓜為業。」⁵沈約《宋書》符瑞志上載：「孫堅之祖名鍾，家在吳郡富春，獨與母居。性至孝。遭歲荒，以種瓜為業。」⁶二書所載孫鍾事大體相同，皆載鍾為堅之祖。南朝宋劉敬叔《異苑》卷4亦記此事，則以鍾為堅父。由諸書所載孫堅祖、父輩的情形，完全是寒門，而非世代仕吳的官宦之家。這一故事廣泛流傳於東晉南朝，說明當時人多確信無疑。

3 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46 吳書 孫破虜討逆傳，頁1093。

4 同上註，頁1112。

5 《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559，頁2527。

6 《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27 符瑞志上，頁780。

其實，對孫堅之出身卑微，當時江東人士是很清楚的，這由其婚姻之事可以看出。據《三國志》吳書·孫堅吳夫人傳：「孫破虜吳夫人，吳主權母也。本吳人，徙錢唐，早失父母，與弟景居。孫堅聞其才貌，欲娶之。吳氏親戚嫌堅輕狡，將拒焉，堅甚以慚恨。夫人謂親戚曰：『何愛一女以取禍乎？如有不遇，命也。』於是遂許為婚，生四男一女。」⁷吳夫人家由吳徙錢唐，也非望族，但其親屬仍「嫌堅輕狡」，使孫堅「甚以慚恨」，說明堅門戶極卑賤，為鄉里所不齒。吳夫人應婚，是懼怕孫堅報復，堅恐有逼婚之舉。所謂「輕狡」，就是無行、無賴，其甚者便是打家劫舍的強盜。⁸

孫堅出身卑下，早年仕途艱難。他年少為縣吏，絕無「世仕吳」的家世憑藉。年十七，隻身冒險擊海賊胡玉，「由是顯聞，府召署假尉」；後雖又平定許昌之叛，歷轉鹽瀆丞、盱眙丞、下邳丞，但終未得升任縣令。此後孫堅得以發迹，實在是時逢漢末大亂，他乘機招募「諸商旅及淮、泗精兵」，⁹並且參與了中原地區的軍閥戰爭，擴大了影響，剿滅了長沙郡的地方勢力，中平四年（187）遷轉長沙太守，受封烏程侯。可見孫堅主要靠的是武力，漢末朝廷對他的任命實出於無奈。正因為如此，孫堅獲得較高社會地位後，很快便與世族人物產生衝突。《三國志》孫堅傳載：「荊州刺史王叡素遇堅無禮，堅過殺之。」注引《吳錄》載此事甚詳：「叡先與堅共擊零、桂賊，以堅武官，言頗輕之。及叡舉兵欲討（董）卓，堅即承檄勒兵襲叡。叡曰：『我何罪？』堅曰：『坐無所知。』叡窮迫，刮金飲之而死。」孫堅作為長沙太守，陰謀殺害荊州刺史王叡，非但無道，而且無賴之相畢現。王叡為何「素遇堅無禮」，以致引發孫堅的仇殺呢？究其根源在於雙方的階級差異。《三國志》孫堅傳注引《王氏譜》載「叡字通耀，晉太保祥伯父也。」¹⁰

7 《三國志》，卷 50 吳書 妃嬪傳，頁 1195。

8 詳參方詩銘，《三國人物散論》之 37「輕狡之徒孫堅」條的相關考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 137-140）。漢魏之間，「輕狡」一詞成為儒學世族鄙視寒門的一種說法。《三國志》，卷 6 魏書·袁紹傳注引《魏氏春秋》載陳琳之檄文斥責曹操有言：「賢闇遭醜，本無令德，儂狡鋒俠，好亂樂禍」（頁 197）云云。《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 74 袁紹傳也載此事，李賢注引《方言》曰：「儂，輕也。」（頁 2394）可見在儒家大族看來，曹操也是為人不齒的「輕狡」之徒，與孫堅同類。

9 同註 3，頁 1094。

10 同註 3，頁 1096、1097。

可見王叡出自琅邪王氏，是漢晉間顯赫的儒學世族，他以「堅武官」相輕，代表了世族社會的一般看法。¹¹

從上文考述的內容看，孫堅之階級出身當屬非儒家之寒門，與曹魏、蜀漢統治者相同。他們在正常的社會秩序中本沒有條件發迹，是漢末的巨大變亂給他們提供了走向歷史前臺的機緣。¹²當然，我們辨別孫氏之階級出身，並不僅僅為了說明其社會地位的高下。在中古時代，統治者階級出身的差異，往往決定著其思想文化、生活習尚與施政方略的不同。自漢代以來形成的豪門大族或士大夫階層，他們在徵辟、察舉制度下，走的是「通經致仕」的入仕途徑，大族名士多是儒學的信徒。陳寅恪指出：「職是之故，其為學也，則從師受經，或游學京師，受業於太學之博士。其為人也，則以孝友禮法見稱於宗族鄉里。然後州郡牧守京師公卿加以徵辟，終致通顯。故其學為儒家之學，其行自必合儒家之道德標準，即仁孝廉讓等是。」¹³與之相較，

-
- 11 毛漢光在《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一文中分析孫堅早年的發迹經歷時指出：「孫堅是一個標準的軍人，召募鄉里少年及淮泗精兵為其爪牙，轉戰中原，與漢末士大夫原無往來，甚至地方豪族亦甚少附隨。」（見《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頁118）這也是說孫堅門寒位低。
- 12 關於富春孫氏之階級出身，雖無專文考論，但近年來胡守為、田餘慶、方詩銘諸先生在有關論著中已有所辨正。胡守為在《張昭與孫權的立國方針》一文中根據孫堅的早年仕宦情況推斷「他的家世並非名門大族」（見吳澤、簡修煒編，《魏晉南北朝史論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叢刊，1986，頁214-215）；田餘慶在《桓溫的先世和桓溫北伐問題》中指出孫吳統治者出自寒門，世系不清，所謂「堅世仕吳」，「這是章昭在吳而為吳修史，不得不有的虛美不實之辭」（《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頁140-141）；在《孫吳建國的道路》中他有同樣的論述（見《秦漢魏晉史探微》，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247-248）；方詩銘在《孫堅軍事力量的形成壯大及其爭奪荊州的戰爭》中也有相同的考論（《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又在《三國人物散論》中列「輕狡之徒孫堅」條，考之甚密。本文所論，多有取資。
- 13 書世說新語文學類鍾會撰四本論始畢條後，《金明館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42。檢核漢晉間相關史籍，可見儒學世族修身、齊家極重規範。在此略舉幾例以聊充陳先生宏論之注腳。《後漢書·循吏·仇覽傳》載覽「少為書生」，又曾入太學，「雖在宴居，必以禮自整。妻子有過，輒免冠自責。妻子庭謝，候覽冠，乃敢升堂。家人莫見喜怒聲色之異。」（頁2481）《世說新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德行載華歆「遇子弟甚整，雖閒室之內，儼若朝典。」（頁12）河內司馬氏亦如此。《三國志·魏書·司馬朗傳》注引司馬彪序傳載司馬防「雖閒居宴處，威儀不忒。諸子雖冠成人，不命曰進不敢進，不命曰坐不敢坐，不指有所問不敢言，父子之間肅如也。」（頁466）《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何曾傳載：「曾性至孝，閨門整肅，自少及長，無聲樂嬖幸

寒門人物的學風與為人則明顯不同。他們在文化上不專心儒學，表現出駁雜的特點，重視實用；在行為上不恪守儒家仁孝規範，時有放任、不拘禮法的表現。對此，當時人們斥之為「通脫」、「輕脫」、「放蕩」、「佚蕩」、「輕易」、「簡易」、「輕佻」、「佻易」等，說得都是一個意思。漢末亂起，代表儒家大族利益的劉表、劉焉、劉繇、袁紹等軍閥勢力相繼失敗，而起自寒微的曹操父子，孫策、孫權（182-252，222-252 在位）兄弟，劉備、諸葛亮君臣等則不斷發展壯大，取得割據統治的成功。他們在實施統治的過程中，其「輕脫」的品行得以充分的展示，與儒家大族在各個方面都發生了衝突，從而直接引發了漢晉間社會文化習尚的諸多深刻變化，產生了廣泛而深遠的社會影響。

三、孫氏輕視儒學與禮制

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第一篇 魏晉統治者的社會階級 中分析曹氏家風「並不以儒學為務，與豪族的服膺儒教不同」。其具體表現為在文化上尚文辭、輕儒學；在行為上「為人佻易無威重」；在婚姻上因愛立后，「自好立賤」，同族通婚等。¹⁴ 檢核孫氏之行為，上述幾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表現。下文就此逐一深加考論，以見其詳。

（一）孫氏不重儒學

之好。年老之後，與妻相見，皆正衣冠，相待如賓。己南向，妻北面，再拜上酒，酬酢既畢便出。一歲如此者不過再三焉。」（頁 997）以上皆為中土世族，其實江東地區儒家大族也如此。《三國志》吳書·顧雍傳 注引《吳書》載吳郡顧悌「待妻有禮，常夜入晨出，希見其面。嘗疾篤，妻出省之，悌命左右扶起，冠幘加襲，起對，趣令妻還，其貞潔不瀆如此。悌父向歷四縣令，年老致仕，悌每得父書，常灑掃，整衣服，更設几筵，舒書其上，拜跪讀之，每句應諾，畢，復再拜。若父有疾耗之問至，則臨書垂涕，聲語哽咽。父以壽終，悌飲漿不入口五日。」（頁 1228-1229）《吳郡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卷 17 橋梁 之「百口橋」條載「東漢顧訓，五世同居。族聚百口，衣食均等，尊卑有序。因其所居以名橋。俗傳：子孫多不能辨架上之衣。歲朝會集，子孫悉坐，依次行酒。三歲以上者，並自知位次，不虧其禮。故俗又名試飲橋。」（頁 234）世家大族禮法之嚴正如此，令人肅然起敬。

14 對曹操父子之「通脫」，筆者有 論曹操之「通脫」及其對世風的影響 一文，析之甚詳，敬請參閱。拙文刊於《南都學壇》，19：4（1999.7），頁 1-5。

據前文所考，孫堅少為縣吏，十七歲便投身軍旅，未見其在文化上有何表現，當然不具備什麼儒學修養。孫策比之乃父要稍好一些。據《三國志》孫策傳，策早年在江淮間便注意「收合士大夫」，¹⁵當有一定的儒學修養。不過，他並不以儒學為務，故習之未深。有兩段記載可以說明這一點。《三國志》本傳注引《吳錄》載：「時有高岱者，隱於餘姚，策命出使會稽丞陸昭逆之，策虛己候焉。聞其善《左傳》，乃自玩讀，欲與論講。或謂之曰：『高岱以將軍但英武而已，無文學之才，若與論《傳》而或云不知者，則某言符矣。』又謂岱曰：『孫將軍為人，惡勝己者，若每問，當言不知，乃合意耳。如皆辨義，此必危殆。』岱以為然，及與論《傳》，或答不知。策果怒，以為輕己，乃囚之，遂殺之。」¹⁶孫策欲籠絡江東人士，以其「善《左傳》，乃自玩讀」，可見他略通經術，但內心裏又怕儒生嘲笑他「無文學之才」，故對他們始終抱有一種猜忌心理。策之殺高岱固然與他人挑撥有關，但根本原因還是在於其自卑與猜疑心理作祟。《三國志》吳書·虞翻傳注引《吳書》載策謂翻曰：「孤昔再至壽春，見馬日磾，及與中州士大夫會，語我東方人多才耳，但恨學問不博，語議之間，有所不及耳。孤意猶謂未耳。卿博學洽聞，故前欲令卿一詣許，交見朝士，以折中國妄語兒。」¹⁷孫策承認自己與士大夫論說，「學問不博，語議之間，有所不及」，可見其儒學修養不深。

孫權的教育情況比之其父、兄有所提高。《三國志》吳書·朱然傳載然早年「嘗與權同學書，結恩愛。」¹⁸可見權受到了較好的啟蒙教育。不過，考慮到他十五歲便為陽羨長，為人處事「侷於父兄」，¹⁹對其學養也不可估計過高。魏文帝曹丕對孫權的文化水準便有過嘲諷之意，《三國志》孫權傳注引《吳書》載權為吳王，派張咨使魏，魏文帝嘲咨曰：「吳王頗知學乎？」咨應之曰：「吳王浮江萬艘，帶甲百萬，任賢使能，志存經略，雖有餘閒，博覽書傳歷史，藉採奇異，不效諸生尋章摘句而已。」²⁰曹丕的文化

15 同註3，頁1101。

16 同註3，頁1109。

17 《三國志》，卷57，頁1318。

18 《三國志》，卷56，頁1305。

19 《三國志》，卷47 吳書·吳主傳注引《江表傳》，頁1115。

20 同上註，注引《吳書》，頁1123-1124。

素養是比較高的，從他的問話顯然可聽出對孫權「不知學」的嘲諷之意，張咨雖為權開釋，但也可明瞭權求學不以儒學為務的特點。《三國志》吳書·呂蒙傳注引《江表傳》所載權教導呂蒙、蔣欽求學及自述其學的一段話很能說明問題：

初，權謂蒙及蔣欽曰：「卿今並當途掌事，宜學問以自開益。」蒙曰：「在軍中常苦多務，恐不容復讀書。」權曰：「孤豈欲卿治經為博士邪？但當今涉獵見往事耳。卿言多務孰若孤，孤少時歷《詩》、《書》、《禮記》、《左傳》、《國語》，惟不讀《易》。至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自以為大有所益。如卿二人，意性朗悟，學必得之，寧當不為乎？宜急讀《孫子》、《六韜》、《左傳》、《國語》及三史。光武當兵馬之務，手不釋卷。孟德亦自謂老而好學。卿何獨不自勉勸邪？」²¹

由此可見孫權少時受過儒學啟蒙，但掌權以後，更重讀史及兵書。他責令呂蒙等人宜急讀者也是兵書、法術、史書，雜以儒家典籍，並不是要求他們「治經為博士」。²²

當然，不可否認，孫權對諸子的教育頗為重視，黃龍二年（230）他下令「立都講祭酒，以教學諸子。」²³孫登、孫和先後被立為太子，孫權挑選了陸遜、程秉、徵崇、闕澤、薛綜等名儒為太傅或少傅，又以諸葛恪、張休、顧譚等為賓客，形成了較為濃郁的儒學文化氛圍。權六子休後為帝，權以儒者射慈、盛沖等為師傅。從其教育內容看，最突出的是史書。《三國志》吳書·孫登傳載「權欲登讀《漢書》，習知近代之事，以張昭有師法，重煩勞之，乃令（張）休從昭受讀，還以授登。」²⁴《孫休傳》載休「銳意於典籍，欲畢覽百家之言」，並有心與韋曜、盛沖「講論道藝」。但他最用心的還是歷史，他曾說：「孤之涉學，群書略徧，所見不少也；其明君闇主，姦臣

21 《三國志》，卷 54，頁 1274-1275。

22 劉備、諸葛亮教育劉禪兄弟與孫權訓導呂蒙、蔣欽相同。《三國志》，卷 32 蜀書·先主傳注引《諸葛亮集》載劉備遺詔有言：「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智。聞丞相為寫《申》、《韓》、《管子》、《六韜》一通已畢，未送，道亡，可自更求聞達。」（頁 891）劉備、諸葛亮素重兵略、法術，視為治國之要務。曹操也如此，陳壽在《三國志》魏書·武帝紀末評操治國「攬申、商之法術，該韓、白之奇策」（頁 55）。由此可見三國之主在文化上崇尚「駁雜」、務實的特點。

23 《三國志》，卷 47 吳書·吳主傳，頁 1136。

24 《三國志》，卷 59 吳書·吳主五子傳，頁 1363。

賊子，古今賢愚成敗之事，無不覽也。」²⁵ 三國之君皆重子孫教育，比之魏、蜀，孫權最重儒。但由上考又可見孫權最強調的則是近代史，希望以此引導後代明瞭世事興替，目的在於實用。

至於對整個社會的儒學教育，孫權無所建樹，並不很重視，他在位數十年，孫吳未立學官。直到永安元年（258）孫休才下詔立學官：「古者建國，教學為先，夫所尚不悖，則傷化敗俗。其案古置學官，立五經博士，核取應選，加其寵祿；科見吏之中及將吏子弟有志好者，各令就業。一歲課試，差其品第，加以位賞。使見之者樂其榮，聞之者羨其譽。以敦王化，以隆風俗。」次年，他又下詔欲「偃武修文，以崇大化」，行儒家之道。²⁶ 但此時孫吳已進入後期，政治日壞，孫休根本不能行使權力，故此興學之詔僅為具文而已。就其學官制度而言，孫吳之儒學教育及其社會功用比之魏、蜀尚有不如下。

（二）孫氏不重禮制

孫吳一代行事輕薄禮制，表現出鮮明的寒門特色。其中受後世詬病最多的是宗廟郊祀制度，宋張敦頤《六朝事迹編類》卷1 總敘門「六朝郊社」條稱：「終吳之世，未暇禮文，宗廟社稷，不見於史。」²⁷ 所謂「宗廟社稷」，有關國家的統緒和合法性，儒家素有「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的說法。但孫權立國後多有違禮之事，《宋書》禮志一：「孫權始都武昌及建業，不立郊兆。至末年太元元年（251）十一月，祭南郊，其地今秣陵縣南十餘里郊中是也。」²⁸ 對此，江東儒學朝臣多有建議。《建康實錄》卷2 載嘉禾元年（232）春，「丞相顧雍奏宜修郊廟社稷，以承天意。詔答未許。」²⁹ 《三國志》吳書·孫權傳 注引《江表傳》載此事甚詳：「是冬，群臣以權未郊祀，奏議曰：『頃者嘉瑞屢臻，遠國慕義，天意人事，前後備集，宜脩郊祀，以承天意。』」權以「郊祀當於土中，今非其所」相拒。群臣重奏，並以先儒變通之

25 《三國志》，卷48 吳書·三嗣主傳，頁1159-1160。

26 同上註，頁1158。

27 宋·張敦頤撰、張枕石點校，《六朝事迹編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24。

28 梁·沈約，《宋書》，卷14，頁346。

29 唐·許嵩撰、張枕石點校，《建康實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40。

禮相喻，權竟斥之為「俗儒意說，非典籍正義，不可用也」。³⁰《宋書》禮志三 所載與此相同。可見孫權在郊祀禮儀方面曾與儒學朝臣發生過激烈的爭論。對此，後代儒者仍多有批評。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 注引虞喜《志林》，東晉虞喜便曾辨別孫權對儒家舊事的評說。《宋書》禮志三 載劉宋儒者何承天的話說：「案權建號繼天，而郊享有闕，固非也。末年雖一南郊，而遂無北郊之禮。」同書又引環濟《吳紀》載權死前南郊之祀，是以「(孫)堅配天」，而權之後，「三嗣主終吳世不郊祀，則權不享配帝之禮矣。」³¹

在宗廟制度方面，孫吳也不合禮制。《禮記》王制篇 規定「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孫權既稱帝，依禮應立七廟，然查《宋書》禮志三，孫吳之制甚亂：「孫權不立七廟，以父堅嘗為長沙太守，長沙臨湘縣立堅廟而已。權既不親祠，直是依後漢奉南頓故事，使太守祠也。堅廟又見稱尊曰始祖廟，而不在京師。有以民人所發吳芮冢材為屋，未之聞也。於建鄴立兄長沙桓王策廟於朱爵橋南。 權卒，子亮代立。明年正月，於宮東立權廟曰太祖廟，既不在宮南，又無昭穆之序。」³²孫權不立七廟，有違天子之制。後來孫皓為其父和先立廟於烏程，後又立廟京邑，以倡伎之樂迎神主，瀆亂無禮。田餘慶曾分析「孫氏廟制不立，主要是為了遮掩其先世隱情」，即孫氏先輩門寒位卑，根本弄不清傳承世系。³³但究其思想根源，還是在於孫氏出自寒門，頭腦裏缺乏禮法意識。³⁴

(三) 孫氏崇信巫術

30 同註 19。

31 《宋書》，卷 16，頁 421。

32 同上註，頁 445。

33 詳參前揭田餘慶 桓溫的先世和桓溫北伐問題（《東晉門閥政治》，頁 140）與 孫吳建國的道路（《秦漢魏晉史探微》，頁 248）的有關論述。

34 對此，清人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北京：中國書店，1987）卷 42「孫吳不郊祀無宗廟」條論云：「案《宋書》五行志 云權稱帝三十年，竟不於建業創七廟，但有父堅廟遠在長沙，而郊祀禮缺，末年雖一南郊，北郊遂無聞焉。三江、五湖、衡、霍、會稽，皆吳楚之望，亦不見秩祀，反禮羅陽妖神，以求福助，竊謂權本僭盜，而郊祀宗廟，在漢尚無定制，於權乎何誅？」王氏已從孫權「本僭盜」的角度分析其「不郊祀無宗廟」禮妖神的原因，可謂有識。不過，王鳴盛引此事出自《宋書》五行志，恐為誤記，實載之於《宋書》禮志三。

孫氏起自下層，受以迷信巫術為主要內容的民間信仰的影響特別明顯，其宮廷生活充滿濃郁的巫覡之風。孫權很重視術數，《三國志》吳書·吳範傳載範乃會稽上虞人，「以治曆數，知風氣，聞於郡中。會孫權起於東南，範委身服事，每有災祥，輒推數言狀，其術多效，遂以顯名。」範嘗言「江南有王氣」，權曰：「若終如言，以君為侯。」³⁵同書趙達傳載達「治九宮一算之術，究其微旨，初，孫權行師征伐，每令達有所推步，皆如其言。」後二人卒，「權追思之，募三州有能舉知術數如吳範、趙達者，封千戶侯，卒無所得。」³⁶孫權崇信術數竟至於此！同書注引葛洪《抱朴子》記述了不少孫權招引方士、求仙問道的事。³⁷《建康實錄》卷2明載孫權「初好道術，有事仙者葛玄，嘗與游處，或止石頭四望山所，或游於列洲。」³⁸

孫權迷信，對其政治影響頗大。《三國志》權本傳載赤烏十三年（250）事云：「是歲，神人授書，告以改年、立后。」孫權便改元太元，立潘氏為后。又載權崇信巫神王表，極為荒誕。當時「臨海羅陽縣有神，自稱王表。周旋民間，語言飲食，與人無異，然不見其形。又有一婢，名紡績。」太元元年權派人迎王表，「權於蒼龍門外為立第舍，數使近臣齋酒食往。」但孫權疾重，「諸將吏數詣王表請福，表亡去」，完全是一個騙局。³⁹裴松之注引孫盛之言批評曰：「盛聞國將興，聽於民；國將亡，聽於神。權年老志衰，而偽設符命，求福妖邪，將亡之兆，不亦顯乎！」⁴⁰孫盛的批評當然是對的，但他將孫權迷信歸之於「年老志衰」，則有所不周，因為孫權自少便如此。

孫吳末代君主孫皓極信巫覡，依此決定諸多大事。據《三國志》吳書·孫皓滕夫人傳，滕氏失寵，皓有廢黜意，皓母護之，「又太史言，於運曆，后不可易，皓信巫覡，故得不廢，常供養升平宮。」⁴¹皓隨心所欲，唯懼巫神。又同書王蕃傳注引《江表傳》載「皓用巫史之言，謂建業宮不利，

35 《三國志》，卷63，頁1421-1423。

36 同上註，頁1423-1425。

37 同上註，頁1427。

38 《建康實錄》，頁54。

39 《三國志》，卷47 吳書·吳主傳，頁1148-1149。

40 同上註。

41 《三國志》，卷50 吳書·嬪妃傳，頁1202。

乃西巡武昌，仍有遷都之意。⁴² 孫皓傳 注引《漢晉春秋》亦載「初望氣者云荊州有王氣破揚州而建業宮不利，故皓徙武昌，遣使者發民掘荊州界大臣名家冢與山岡連者以厭之。」⁴³ 當然，孫皓徙都其因非一，但他以巫史之言造輿論，與他一貫的信仰有關。另外，孫皓為其父和於建業立「清廟」，寶鼎元年（266）派孟仁等迎神主於明陵，「比仁還，中使手詔，日夜相繼，奉問神靈起居動止。巫覡言見和被服，顏色如平（生）日，皓悲喜涕淚，悉召公卿尚書詣闕門下受賜。」皓祭清廟，大倡俗樂：「比七日三祭，倡技晝夜娛樂。有司奏言：『祭不欲數，數則黷，宜以禮斷情』，然後止。」⁴⁴ 這種充盈著巫覡之風的祭祀及「倡技晝夜娛樂」的場景都是與儒家禮制有衝突的，體現出孫氏統治集團的寒門氣息。

四、孫氏婚姻之「不計行輩」與「因愛登后」

儒家素來重視婚姻之事，有所謂「正家而天下定」的說法。對於統治者的婚姻不僅體現在一系列的繁文縟禮上，而且更重要的是強調以德立后的原則。然而，漢魏之際禮崩樂壞，新起的寒門統治者多不遵守儒家婚姻禮制，《晉書》后妃傳序 便指出：「自曹、劉內主，位以色登，甄、衛之家，榮非德舉。」⁴⁵ 儒家的後宮制度遭到了破壞。在這方面，最典型的是曹魏，曹操、曹丕、曹叡三代皆無視「先王之令典」，不顧儒學朝臣的反對，一再「因愛登后，使賤人暴貴」，以致魏明帝妃虞氏指責「曹氏自好立賤，未有能以義舉者」，東晉孫盛也斥之曰：「魏自武王，暨于烈祖，三后之升，起自幽賤，本既卑矣，何以長世？」⁴⁶ 陳寅恪又注意到曹氏及其同黨有「婚於本族」的

42 《三國志》，卷 65，頁 1453。

43 《三國志》，卷 48 吳書·三嗣主傳，頁 1166。

44 《三國志》，卷 59 吳書·吳主五子傳 及注引《吳書》（頁 1371）。《宋書》禮志三 詳載此事，所依材料當本於上引二書。又據《宋書》禮志二 載「魏武帝以正月崩，魏文以其年七月設伎樂百戲，是魏不以喪廢樂也。」（頁 404）魏文所設「伎樂百戲」是俗樂，與孫皓祭其父之「倡技晝夜娛樂」相同。可見魏、吳統治者階級出身相同，文化背景也一致，故以俗樂配合喪儀祭祀。

45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31 后妃傳上，頁 948。

46 《三國志》，卷 5 魏書·后妃傳 及注引孫盛語，頁 167-168。對曹氏婚姻問題，參閱周勛初 魏氏「三世立賤」的分析（收入《魏晉南北朝文學論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習尚，並指出「這實際上是非儒家的寒門不講禮法的表現」。⁴⁷考察有關史實，不唯曹魏如此，孫吳內廷也有同樣的情況，而且由此所引發的後宮之爭及政治危害遠勝於曹魏。

（一）孫氏婚姻「不計行輩」

在這方面，孫權的婚姻很典型。《三國志》吳書·妃嬪傳載「吳主權徐夫人，吳郡富春人也。祖父真，與權父堅相親，堅以妹妻真，生琨。琨生夫人，初適同郡陸尚。尚卒，權為討虜將軍在吳，聘以為妃，使母養子登。」⁴⁸從這段記載可看出孫權娶姑母孫女為夫人，顯然比她年長一輩，又不以其守寡為意。清人趙翼《廿二史劄記》卷3「婚姻不論行輩」條分析漢惠帝以外甥女為后時指出「漢時法制疏闊如此」；同書卷12「宋世閨門無禮」條分析劉宋「閨門無禮」之原因指出：「宋武起自鄉豪，以詐力得天下，其於家庭之教，固未暇及也，是以宮闈之亂，無復倫理。」⁴⁹趙氏分析西漢、劉宋宮廷不守儒家禮法的情況，都是從其階級出身的角度立論的，頗為深刻。孫權婚姻「不論行輩」的原因也在此。

孫權諸子的婚姻仍然「不論行輩」。《三國志》吳書·妃嬪傳載「孫亮全夫人，全尚女也。從祖母公主愛之，每進見輒與俱。及潘夫人母子有寵，全主自以與孫和母有隙，乃勸權為潘氏男亮納夫人，亮遂為嗣。」⁵⁰按亮為權子，全公主為權女，二人同輩。但為爭奪後宮地位，全公主竟將孫女輩的全尚女嫁與孫亮，孫權也真的照辦了。又載：「孫休朱夫人，朱據女，休姊公主所生也。赤烏末，權為休納以為妃。」⁵¹按吳郡朱據娶孫權二女為妻，即孫休同父異母的「姊公主」，他們所生之女當然是孫休的外甥女，而孫權竟「為休納以為后」，這與漢惠帝的情況相同。裴松之於此條下有注斥之

1999，頁1-15）一文的論述。

47 《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頁21。

48 《三國志》，卷50，頁1197。

49 清·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61、238-239。

50 《三國志》，卷50，頁1200。

51 同上註。

云：「臣松之以為休妻其甥，事同漢惠。苟悅讖之已當，故不復廣言。」⁵² 孫權本人及諸子婚姻「不計行輩」，正是由於其出自寒門，漠視儒家禮法的表現。

（二）孫權父子之「因愛登后」

與曹魏完全相同，孫權在立后問題上也是「榮非德舉」，「位以色登」。據《三國志》吳書·妃嬪傳，孫權第一位夫人謝氏是會稽山陰人，為地方大族，權母聘以為妃，權本亦「愛幸有寵」，然後來權「納姑孫徐氏，欲令謝下之，謝不肯，由是失志，早卒。」⁵³ 謝氏不願受屈於徐氏，除了妒嫉心理外，恐怕也有門第與文化方面的因素。但徐氏最終也未能立后。同上書載徐夫人母養權長子登，權稱王及帝位，登為太子，徐氏最有條件為后，但權以其妒忌「廢處吳，群臣請立夫人為后，權意在步氏，卒不許。」《三國志》孫登傳也載：「初，登所生庶賤，徐夫人少有母養之恩，後徐氏以妒廢處吳，而步夫人最寵。登拜太子，辭曰：『本立而道生，欲立太子，宜先立后。』」權曰：『卿母安在？』對曰：『在吳。權默然。』⁵⁴ 從「群臣請立（徐）夫人為后」和孫登要求「宜先立后」，可見他們依據的理論是母以子貴的儒家立嗣原則。孫權對此根本不予理會，其「意在步氏」。妃嬪傳載步氏為臨淮淮陰人，避亂入吳，「以美麗得幸於權，寵冠後庭。夫人性不妒忌，多所推進，故久見愛待。權為王及帝，意欲以為后，而群臣議在徐氏，權依違者十餘年，然宮內皆稱皇后，親戚上疏稱中宮。及薨，臣下緣權指，請追正名號，乃贈印綬。」⁵⁵ 從中可見步夫人得寵並無任何特殊的德行，主要是「以美麗得幸於權」和「性不妒忌」。但其劣勢在於沒有徐氏母養太子登的名份，故朝臣堅決反對立之為后。她又沒有兒子，只有兩個女兒，這也妨礙她進位。因此，可以說徐氏與步氏之爭，實際上是儒學朝臣與孫權之間的鬥爭，雙方的階級立場與立嗣觀念是不同的。

另一位與步氏爭寵並有可能立為皇后的是孫權王夫人。妃嬪傳載王

52 同上註，頁 1201。

53 同上註，頁 1196。

54 《三國志》，卷 50 吳書·嬪妃傳，頁 1197；卷 59 吳書·吳主五子傳，頁 1365。

55 《三國志》卷 50，頁 1198。

氏琅邪人，流落江東，「以選入宮，黃武中得幸，生和，寵次步氏。」和為權三子，然次子慮、長子登皆早逝，和便成為名正言順的皇位繼承人。故和為太子，「權將立夫人為后」。其實，王夫人母子早已對步夫人及孫登構成了威脅。《三國志》孫和傳載：「少以母王有寵見愛」。孫登傳注引《吳書》亦載：「弟和有寵於權，登親敬，待之如兄，常有欲讓之心。」⁵⁶這表明孫權在徐夫人與步夫人的長時間爭鬥中，又想立王夫人。王氏「以選入宮」，無家世門第可言，主要靠的是姿色，她比步氏優越的地方在於有兒子，而孫登之「常有欲讓之心」，正是孫和母子地位上升的結果。但在王氏與步氏爭寵過程中，步氏長女全公主深得孫權寵愛，並極力維護其母親的地位，妃嬪傳便載「全公主素憎（王）夫人，稍稍譖毀」，直接引發了太子和與魯王霸之間的「二宮構爭」，結果孫和被廢，王夫人憂死，未得立后。⁵⁷孫權長期不立后，各種矛盾相互糾結，不斷惡化，最終釀成嚴重的統治危機。

孫權直到死前不久才立皇后。前引《三國志》吳書·孫權傳稱赤烏十三年「神人授書，告以改年、立后。」⁵⁸太元元年（251）立潘氏為后。潘氏何許人？《三國志》吳書·妃嬪傳載：「吳主權潘夫人，會稽句章人也。父為吏，坐法死。夫人與姊俱輸織室，權見而異之，召充後宮。遂生孫亮。赤烏十三年，亮立為太子，請出嫁夫人之姊，權聽許之。明年，立夫人為皇后。性險妒容媚，自始至卒，譖害袁夫人等甚眾。權不豫，夫人使問中書令孫弘呂后專制故事。」⁵⁹可見潘氏是罪犯之女，本人籍沒為奴，權以其「容媚」而「召充後宮」，並終立為后。這裏提到的袁夫人，據注引《吳錄》，

56 《三國志》，卷 50 吳書·妃嬪傳，頁 1199；卷 59 吳書·吳主五子傳，頁 1367、1365。

57 《三國志》吳書·妃嬪傳又載「及和為太子，和母貴重，諸姬有寵者，皆出居外。」（頁 1199）可見王氏頗為妒忌，這是不會讓孫權高興的。

58 《三國志》，卷 47 吳書·吳主傳，頁 1148。

59 《三國志》，卷 50，頁 1199。前秦王嘉《拾遺記》卷 8 亦載潘夫人事云：「吳主潘夫人，父坐法，夫人輸入織室，容態少儷，為江東絕色。同幽者百餘人，謂夫人為神女，敬而遠之。有司聞於吳主，使圖其容貌。夫人憂戚不食，減瘦改形。工人寫其真狀以進，吳主見而喜悅，以虎魄如意撫案即折。嗟曰：『此神女也，愁貌尚能感人，況在歡樂！』乃命雕輪就織室，納於後宮，果以姿色見寵。」此雖為小說家言，但與《三國志》所載相參照，並非捏造，生動地表現了孫權以色納后的情形。

乃袁術女，受到世族之教養，「有節行」，卻受到潘氏的「譖害」。⁶⁰然不久，孫權病重，潘氏也被宮女害死。其宮闈之亂至於此！

孫權為其子擇姬也不注重門第。《三國志》吳書·妃嬪傳 載孫和何姬乃丹陽句容人，「父遂，本騎士。孫權嘗游幸諸營，而姬觀於道中，權望見異之，命宦者召入，以賜子和。生男，權喜，名之曰彭祖，即皓也。」孫皓得位，以何氏為皇太后。孫皓更是放縱，其夫人滕氏失寵，「皓內寵諸姬，佩皇后璽紱者多矣」。注引《江表傳》又載其先無辜殺張美人，「後思其顏色，使巧工刻木作美人形象，恒置座側」，又奪美人姊入宮，「大有寵，拜為左夫人」，為之廢朝，夫人死，皓又「使工匠刻柏作木人」。⁶¹這將重色輕德的孫氏家風推向了極端。

由上文所考，可見孫權長期不立后，這在古代帝王中是非常少見的。他寵重之諸夫人，並有意立后者，皆不以門第顯，多是以姿色召入後宮者。《三國志》吳書·孫權傳 注引孫盛斥責權立后是「以妾為妻」，⁶²瀆亂禮法。陳壽在 吳書·妃嬪傳 末評權「嫡庶不分，閨庭錯亂，遺笑古今，殃流後嗣。」⁶³這體現了儒家禮法之士的看法。確實，在婚姻方面孫吳統治者之不重禮法，比之曹魏可謂有過之而無不及。

五、孫氏之好馳獵、喜滑稽與酗酒

前文已述及儒學世族崇尚禮法，家教嚴正，而寒門則少受拘束，「輕脫」無行。如曹操自少便「任俠放蕩」、「游蕩無度」，「為人佻易無威重」。⁶⁴操子丕、植等也皆任情縱性。與曹氏父子相似，孫權之行為舉止也表現出這一特徵。

（一）孫氏好馳獵遊戲

陳壽在《三國志》孫堅、孫策傳末論其父子性格有「輕佻果躁」的斷

60 《三國志》，卷 50，頁 1200。

61 同上註，頁 1201-1203。

62 同註 51。

63 《三國志》，卷 50，頁 1203。

64 《三國志》，卷 1 魏書·武帝紀 及注引《曹瞞傳》，頁 2、54。

語。確實，二人長期投身軍旅，每每「身臨行陣」，輕敵犯矢，孫堅終以此喪命。張紘曾勸策「不宜輕脫，自敵小寇」，虞翻也有勸導之語。⁶⁵ 這些儒學之士對孫策的舉止是有看法的。孫堅父子勇於臨陣，本無可厚非，但一軍之主若過於「輕脫」，則有失風度。當然，最使儒學士人不滿的「輕佻」之舉還是孫氏人物的馳獵遊戲。《三國志》吳書·虞翻傳 載「(孫)策好馳騁遊獵」，翻批評他「輕出微行」，但他未予重視。孫策傳 注引《江表傳》載策「軍到丹徒，須待運糧。策性好獵，將步騎數出。策驅馳逐鹿，所乘馬精駿，從騎絕不能及。」他後來正是因為單騎出獵而被許貢部曲刺殺。本傳注引《九州春秋》便說策「恃其勇，行不設備，故及於難」。⁶⁶ 孫權也有此愛好。《三國志》吳書·張昭傳 載：「權每田獵，常乘馬射虎，虎常突前攀持馬鞍。昭變色而前曰：『將軍何有當爾？夫為人君者，謂能駕御英雄，驅使群賢，豈謂馳逐於原野，校勇於猛獸者乎？如有一旦之患，奈天下笑何？』」權謝昭曰：『年少慮事不遠，以此慚君。』然猶不能已，乃作射虎車，為方目，間不置蓋，一人為御，自於中射之。時有逸群之獸，輒復犯車，而權每手擊以為樂。昭雖諫爭，常笑而不答。」⁶⁷ 由此段記述可見孫權之好「田獵」，張昭作為輔佐，有鑒於孫策的悲劇，故一再諫爭，權雖表面應承，但始終未改變這一習慣。張昭傳附子休傳 明載：「權常游獵，迨暮乃歸，休上疏諫戒，權大善之，以示於昭。」⁶⁸

孫權諸子皆有此好。《三國志》吳書·孫登傳 載登「或射獵，當由徑道，常遠避良田，不踐苗稼，至所頓息，又擇空閒之地，其不欲煩民如此。」登雖注意不擾民，但其射獵則與乃父相同。孫和傳 注引《吳書》載和亦「善騎射」。⁶⁹

孫權父子尤好射雉。《三國志》吳書·潘濬傳 注引《江表傳》載：「權數射雉，濬諫權，權曰：『相與別後，時時暫出耳，不復如往日之時也。』」

65 《三國志》吳書·張紘傳 及 虞翻傳 注引《吳書》，頁1243、1318。

66 《三國志》，卷57 吳書·虞翻傳，頁1318；卷46 孫破虜討逆傳，頁1111。

67 《三國志》，卷52，頁1220。

68 同上註，頁1225。

69 《三國志》，卷59 吳書·吳主五子傳，頁1364、1368。《三國志》，卷47 吳書·吳主傳 載孫權建安二十三年(218)十月，「權將如吳，親乘馬射虎於慶亭。馬為虎所傷，權投以雙戟，虎卻廢，常從張世擊以戈，獲之。」(頁1120)其歷險之狀可見。

濬曰：『天下未定，萬機務多，射雉非急，弦絕括破，皆能為害，乞特為臣故息置之。』濬出，見雉翳故在，乃手自撤壞之。權由是自絕，不復射雉。」⁷⁰ 權幼子休也好射雉，《三國志》本傳載休「銳意於典籍，欲畢覽百家之言，尤好射雉，春夏之間，常晨出夜還，唯此時舍書。」⁷¹《世說新語》規箴篇亦載：「孫休好射雉，至其時則晨去夕反。群臣莫不止諫：『此為小物，何足甚耽？』」休曰：『雖為小物，耿介過人，朕所以好之。』」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於此條下案云：「權父子皆有此好。但權聞義能徙，而休飾辭拒諫，以故貽譏當世。」⁷² 從上文看，孫權一度射雉甚為頻繁，要徹底改掉恐怕並不容易。又據《三國志》吳書·陸遜傳，慮乃權次子，慮好鬥鴨，「於堂前作鬥鴨欄，頗施小巧」，陸遜訓斥曰：「君侯宜勤覽經典以自新益，用此何為？」⁷³ 孫氏父子的射獵戲弄之事受到儒學朝臣的一再諫止，原因在於其目的是遊樂，與曹操父子的「飛鷹走狗」一樣，反映出他們的寒門家風。⁷⁴

（二）孫氏性喜滑稽嘲戲

與儒家世族子弟不同，寒門人物的言談戲弄總是隨心所欲。孫氏便如此。《三國志》吳書·孫策傳載「策為人，美姿顏，好笑語，性闊達聽受。」⁷⁵ 所謂「好笑語」，便是在公開場合打諢插科，鬧笑話。在這方面孫權的表現更為突出。《三國志》蜀書·費禕傳載禕出使孫吳，孫權君臣頗為

70 《三國志》，卷 61，頁 1398。

71 《三國志》，卷 48 吳書·三嗣主傳，頁 1159。

72 南朝宋·劉義慶撰、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 550、551。

73 《三國志》，卷 58，頁 1349。

74 射雉是中古時代頗為流行的一種射獵遊戲，南北君主皆有好之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 12「南朝以射雉為獵」條指出宋明帝、齊武帝等皆好射雉，他以為「南朝都金陵，無搜狩之地，故嘗以射雉為獵。」（頁 252-253）這雖不能說沒有一點道理，但可以肯定並非盡如此說。《三國志》魏武帝紀注引《魏書》載曹操「才力絕人，手射飛鳥，躬禽猛獸，嘗于南皮一日射雉六十三頭。」（頁 54）同書魏文帝紀注引《典論》自序敘述曹丕五歲便隨父學射，「少好弓馬，逐禽輒數十里，馳射常百步」，一次于鄴西「手獲鹿九，雉、兔三十」。（頁 89-90）因此，射雉流行於江東並非僅僅由於地理因素，中原也曾同樣流行。我覺得可以從好尚此事的統治者的階級出身去找原因。

75 《三國志》，卷 46，頁 1104。

放任：「孫權性既滑稽，嘲啁無方，諸葛恪、羊衝等才博果辯，論難鋒至，禕辭順義篤，據理以答，終不能屈。」⁷⁶孫權在外交場合的這種「滑稽」表現，實例甚多。他常在嚴肅的朝會中精心安排好嘲弄取樂的對象。《三國志》吳書·諸葛恪傳 載：

恪父瑾面長似驢，孫權大會群臣，使人牽一驢入，長檢其面，題曰諸葛子瑜。恪跪曰：「乞請筆益兩字。」因聽其筆。恪續其下曰：「之驢。」舉座歡笑，乃以驢賜恪。⁷⁷

孫權公然喻諸葛恪父為驢，而諸葛瑾又為吳之重臣，這按禮法規範是絕對不允許的，但孫吳君臣竟「舉座歡笑」，早已習以為常了。

孫權甚至將嚴肅的君臣間的忠諫之事作為取樂的對象。《三國志》權本傳注引《吳書》載郎中鄭泉好直言，一再進諫，孫權以其忠，然戲問其是否懼怕受懲，泉表示「不畏龍鱗」，後侍謙，「權乃怖之，使提出付有司促治罪，泉臨出屢顧，權呼還，笑曰：『卿言不畏龍鱗，何以臨出而顧乎？』」對曰：『實恃恩覆，知無死憂，至當出閤，感惟威靈，不能不顧耳。』⁷⁸

在孫權的影響下，孫吳朝廷內外形成了一股嘲戲之風。太子孫登也好此風，其賓友諸葛恪、羊衝等皆有專擅，甚至連一貫以刻板嚴正著名的儒學老臣張昭也參與其事。《三國志》吳書·諸葛恪傳 注引《恪別傳》載：

太子嘗嘲恪：「諸葛元遜可食馬矢。」恪曰：「願太子食雞卵。」權曰：「人令卿食馬矢，卿使人食雞卵何也？」恪曰：「所出同耳。」權大笑。⁷⁹

注引《江表傳》載：

曾有白頭鳥集殿前，權曰：「此何鳥也？」恪曰：「白頭翁也。」張昭自以坐中最老，疑恪以鳥戲之，因曰：「恪欺陛下，未嘗聞鳥名白頭翁者，試使恪復求白頭母。」恪曰：「鳥名鸚母，未必有對，試使輔吳復求鸚父。」昭不能答，坐中皆歡笑。⁸⁰

確實，在孫權所倡導的這樣一種嘲戲風氣中，要想一點不受影響，那是不可能的。直到孫皓時，此風仍盛，《三國志》吳書·王蕃傳 注引《吳錄》

76 《三國志》，卷44，頁1060-1061。

77 《三國志》，卷64，頁1429。

78 《三國志》，卷47，頁1129。

79 《三國志》，卷64，頁1430。

80 同上註。

載：「皓每於會，因酒酣，輒令侍臣嘲謔公卿，以為笑樂。」⁸¹ 這與孫權拿朝臣生理特點開玩笑的作法是一脈相承的。《三國志》魏武帝紀 注引《曹瞞傳》載曹操「為人佻易無威重，每與人談論，戲弄言誦，盡無所隱，及歡悅大笑，至以頭沒杯案中，肴膳皆沾巾漬，其輕易如此。」⁸² 以上所論孫氏「戲弄言誦」之情狀，與曹氏如出一轍，究其根由，皆出自寒門故也。

（三）孫吳統治者之酗酒

披覽有關文獻記載，可見孫吳統治者飲酒之風甚盛。孫權早在稱帝前便喜「酣飲」，《三國志》吳書·張昭傳 載：

權於武昌，臨釣臺，飲酒大醉。權使人以水灑群臣曰：「今日酣飲，惟醉墮臺中，乃當止耳。」昭正色不言，出外車中坐。權遣人呼昭還，謂曰：「為共作樂耳，公何為怒乎？」昭對曰：「昔紂為糟丘酒池長夜之飲，當時亦以為樂，不以為惡也。」權默然，有慚色，遂罷酒。⁸³

張昭是一位耿直的儒學之士，他對孫權如此「酣飲」，不守禮法，自然不能接受，提出了嚴厲的批評。孫權宴飲，常令善言辭者「行酒」，一次諸葛恪勸酒，「張昭先有酒色，不肯飲」，並斥其「此非養老之禮也」。權令恪使「張公辭屈，乃當飲之耳」，昭只得「辭屈」飲之。⁸⁴ 同書 顧雍傳 又載：

雍為人不飲酒，寡言語，舉動時當。權嘗嘆曰：「顧君不言，言必有中。」至宴飲歡樂之際，左右恐有酒失而雍必見之，是以不敢肆情。權亦曰：「顧公在坐，使人不樂。」其見憚如此。⁸⁵

顧雍是江東儒學大族人士的代表，為人嚴正，故權懼之，「不敢肆情」。

如果說孫權對張昭、顧雍這樣的重臣還在表面上給予應付外，其他人若公然反對他酣飲，難免會引發激烈的衝突。《三國志》吳書·虞翻傳 載：

權既為吳王，歡宴之末，自起行酒，翻伏地陽醉，不持。權去，翻起坐。權於是大怒，手劍欲擊之，侍坐者莫不惶遽，惟大農劉基起抱權諫曰：「大王

81 《三國志》，卷 65，頁 1454。

82 《三國志》，卷 1，頁 54-55。

83 《三國志》，卷 52，頁 1221。

84 《三國志》，卷 64 吳書·諸葛恪傳，頁 1429-1430。

85 《三國志》，卷 52，頁 1226。

以三爵之後殺善士，雖翻有罪，天下孰知之？且大王以能容賢畜眾，故海內望風，今一朝棄之，可乎？」權曰：「曹孟德尚殺孔文舉，孤於虞翻何有哉？」基曰：「孟德輕害善士，天下非之。大王躬行德義，欲與堯、舜比隆，何得自喻於彼乎？」翻由是得免。權因敕左右，自今酒後言殺，皆不得殺。⁸⁶

同書 劉基傳 亦載此事。虞翻為江東儒學名士，他對孫權「自起行酒」，逼人醉飲甚為不滿，故拒之。這激怒了孫權，竟欲殺虞翻。

孫權常「會諸將，大為酣樂」。⁸⁷對那些酗酒之徒多加寬縱，如潘璋，「性博蕩嗜酒，居貧，好賒酤，債家至門，輒言後豪富相還。權奇愛之，因使召募，得百餘人，遂以為將。」⁸⁸在此風氣下，一些文臣也狂飲，《三國志》吳書·胡綜傳 載綜「性嗜酒，酒後歡呼極意，或推引杯觴，搏擊左右。權愛其才，弗之責也。」⁸⁹孫權傳 注引《吳書》載鄭泉「性嗜酒，其閒居每曰：『願得美酒滿五百斛船，以四時甘脆置兩頭，反覆沒飲之，憊即住而啖肴膳。酒有斗升減，隨即益之，不亦快乎！』」⁹⁰孫權之所以優遇這類嗜酒之徒，與他本人的生活習尚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孫吳的末代君主孫皓在宴飲方面與乃祖權頗為相似。《三國志》本傳載：「初，皓每宴會群臣，無不咸令沈醉。置黃門郎十人，特不與酒，侍立終日，為司過之吏。宴罷之後，各奏其闕失，迂視之咎，謬言之愆，罔有不舉。大者即加威刑，小者輒以為罪。」⁹¹這種逼迫朝臣飲酒的方式實在令人恐怖。又據同書 韋曜傳：「皓每饗宴，無不竟日，坐席無能否率以七升為限，雖不悉入口，皆澆灌取盡。又於酒後使侍臣難折公卿，以嘲弄侵克，發摘私短以為歡。時有愆過，或誤犯皓諱，輒見收縛，至於誅戮。」⁹²韋昭先受皓禮遇，故每宴飲給予減量，或以茶水代之，但後失寵，終以此被捕入獄而死。對孫皓的這種荒誕行為，儒學朝臣當然是不滿的，陸凱的一篇

86 《三國志》，卷 57，頁 1321。

87 《三國志》，卷 55 吳書·周泰傳，頁 1288。

88 《三國志》，卷 55 吳書·潘璋傳，頁 1299。

89 《三國志》，卷 62，頁 1418。

90 《三國志》，卷 47，頁 1129。

91 《三國志》，卷 48，頁 1173。

92 《三國志》，卷 65，頁 1462。

諫書便說「夫酒以成禮，過則敗德」，指責孫皓「無異商辛長夜之飲也」。⁹³ 孫吳一代，儒學之士始終反對統治者濫飲，主要是為了維護禮法制度。但孫權等人非但不予理會，而且對抗議的儒學之士進行打擊。

六、孫吳政權與儒學世族階層之間的政治衝突

通過以上考論，我們可以判定孫吳統治者出自寒門，其思想文化風貌與行為舉止無不深深地打上了其寒門階層的烙印，而與儒學世族不同。正由於這種深刻的內在差異與矛盾，孫氏統治者在政治上不斷與儒學士大夫發生衝突，甚至演變成血腥的屠殺。對於曹魏以法術治國，強化集權，盡人皆知，但對孫吳所推行的類似的政策則所知甚少，以致對其政權的性質存在著有悖事實的錯誤理解，故有必要略作申述。

（一）孫策誅戮江東大族「英豪」

孫氏與儒學世族人物的權力衝突，應當上溯到孫堅在荊州與琅邪王叡的矛盾與仇殺。對此，前文已論及。孫策初起家時，依附被士大夫視為僭逆的袁術，並於興平元年（194）受命攻打廬江太守吳郡陸氏代表人物陸康，其條件是成功後以策為廬江太守。孫策此舉，給陸氏家族造成了嚴重的禍難，並從此與江東大族結仇。建安初，孫策返師江東，遭到了吳、會等地大族的強烈抵抗，與之合作者甚少。為鎮服江南，孫策不僅對漢廷任命的劉繇、王朗、華歆等在軍事上予以打擊，而且對反抗的地方豪強也嚴加誅戮。《三國志》吳書·孫韶傳 注引《會稽典錄》稱：「孫策平定吳、會，誅其英豪。」⁹⁴ 孫權傳 注引《傅子》也載策「轉鬪千里，盡有江南之地，誅其名豪，威行鄰國。」⁹⁵ 對這些所謂「誅其名豪」之類籠統的記載，以往人們未予深究，直到田餘慶《孫吳建國的道路》一文發表後，才揭示出這一千年未發之覆，使人們得以洞悉其中真相。經田先生所考，當時江東有實力的大族人物如會稽盛憲、周昕、王晟、烏程鄒他、錢銅、吳郡高岱等，皆因抗拒孫策被

⁹³ 《三國志》，卷 61 吳書·陸凱傳，頁 1406。

⁹⁴ 《三國志》，卷 51，頁 1214。

⁹⁵ 《三國志》，卷 47，頁 1149。

害，有的舉族誅滅。這種誅戮英豪的政策直到孫權前期依然在繼續。如盛氏族滅，僅餘盛憲一人，中士名士孔融請曹操援救，但仍為孫權殺害，並禍及故吏矯覽、戴員等。權又殺吳郡沈友，原因是懼其「正色立朝，清議峻厲」。會稽魏滕，先幸免於孫策之手，後又險為孫權所害，而名士陸績、虞翻等則被孫權流放嶺表，終致死亡。由此可見孫氏兄弟與江東儒學世族間激烈對抗的程度。面對這一暴行，漢末流寓江東的中士士人或返歸鄉里，或冒險遠航嶺南，也不與孫氏合作。⁹⁶ 很顯然，孫氏政權當初在江東是不得人心的。

（二）孫權之崇尚法術及其與儒學朝臣的較量

當然，孫權若想要在江東建立起穩定的統治，僅依恃武力肯定是不行的。對此，孫策已有感覺，他死前遺言孫權，希望他「舉賢任能，各盡其心」，⁹⁷ 改變誅戮江東英豪的政策。在僑寓儒學士人的代表張昭等人的輔助下，孫權在黃武年間逐步起用了江東大族名士代表陸遜、顧雍等執掌軍、政大權，實現了所謂的孫吳政權的「江東化」，在客觀上推行了一些有利於世族豪強發展的政策。這樣，孫吳統治者與儒學士大夫之間的緊張關係有所緩解。

但是，孫吳政權的「江東化」並不意味著與儒學世族矛盾的終結，由於階級出身與文化背景的差異，雙方在政治觀念上存在著根深蒂固的分歧。儒學士大夫無論僑、舊，皆主張實行德政，反對當時盛行的刑名法術。《三國志》吳書·顧雍傳 載：

（孫）權嘗咨問得失，張昭因陳聽采聞，頗以法令太稠，刑罰微重，宜有所蠲損。權默然，顧問雍曰：「君以為何如？」雍對曰：「臣之所聞，亦如昭所陳。」於是權乃議獄輕刑。⁹⁸

張昭、顧雍同時有感於孫權「法令太稠，刑罰微重」，可見他們的政治態度是一致的。在這方面，陸遜的觀點更為鮮明。《三國志》吳書·陸遜傳 載：

南陽謝景善劉虞先刑後禮論，遜呵景曰：「禮之長於刑久矣，虞以細辯而詭

96 詳參田餘慶，孫吳建國的道路（收入《秦漢魏晉史探微》，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244-275）一文的有關考述，其具體史料和論證過程不再一一列舉。

97 《三國志》，卷46 吳書·孫破虜討逆傳，頁1109。

98 《三國志》，卷52，頁1226。

先聖之教，皆非也。君今侍東宮，宜遵仁義以彰德音，若彼之談，不須講也。」遜雖身在外，乃心於國，上疏陳時事曰：「臣以為科法嚴峻，下犯者多。夫峻法嚴刑，非帝王之隆業；有罰無恕，非懷遠之弘規也。」⁹⁹

陸遜主張「禮長於刑」，反對散播刑名思想，批評孫權為政「科法嚴峻」，要求推行儒家仁義德政。

對儒學士大夫人物的政治主張，孫權在內心裏是有隔膜的。他不願意看到儒學大族勢力過分發展，從而導致皇權的削弱。一般說來，寒門政治都是主張集權的。孫權與曹操、諸葛亮一樣，極力推崇法術之治。《三國志》吳書·諸葛瑾傳載孫權的一段話很能說明問題：

近得伯言表，以為曹丕已死，毒亂之民，當望旌瓦解，而更靜然。聞皆選用忠良，寬刑罰，布恩惠，薄賦省役，以悅民心，其患更深於（曹）操時。孤以為不然。操之所行，其惟殺伐小為過差，及離間人骨肉，以為酷耳。至於御將，自古少有。丕之於操，萬不及也。今（曹）叡之不如丕，猶丕之不如操也。夫威柄不專，則其事乖錯，如昔張耳、陳餘，非不敦睦，至於秉勢，自還相賊，乃事理使然也。又長文（陳群）之徒，昔所以能守善者，以操笞其頭，畏操威嚴，故竭心盡意，不敢為非耳。今叡幼弱，隨人東西，此曹等輩，必當因此弄巧行態，阿黨比周，各助所附。如此之日，奸讒並起，更相陷懟，轉成嫌貳。一爾已往，群下爭利，主幼不御，其為敗也焉得久乎？所以知其然者，自古至今，安有四五人把持刑柄，而不離刺轉相踣齧者也！彊當陵弱，弱當求援，此亂亡之道也。子瑜，卿但側耳聽之，伯言常長於計校，恐此一事小短也。¹⁰⁰

伯言，即陸遜。遜以為曹叡當政，改善政治，會給孫吳帶來更大的威脅。但孫權對此大加嘲弄，他明言曹操嚴懲儒學之士，使其「不敢為非」，才是最好的政治局面，此後便是一代不如一代。至於權臣干政，「四五人把持刑柄」，「此亂亡之道也」。這便明確拒絕了陸遜企圖改革孫吳政治的要求。從這段話，可以看出孫權的施政主張與儒學士大夫存在著多麼尖銳的對立。這種對立是不可調和的。

⁹⁹ 《三國志》，卷 58，頁 1349。

¹⁰⁰ 《三國志》，卷 52，頁 1234-1235。

孫權在政治上崇尚集權，走以法術治國的道路。他在政治制度上多有效仿曹操父子集權統治的舉措，尤其以設立「校事」最為典型，其目的主要便是監督、打擊儒學朝臣。¹⁰¹ 早在黃武四年（225），孫權製造了「豎艷案」，禁錮了吳郡名士張溫，誅戮選曹尚書豎艷。在嘉禾五年（236）前後，孫權以校事呂壹、秦博等「典校諸官府及州郡文書。壹等因此漸作威福，遂造作權酷障管之利，舉罪糾奸，纖介必聞，重以深案醜誣，毀短大臣，排陷無辜」，陸遜、顧雍等人「皆見舉白，用被譴讓」。¹⁰² 儘管孫權最終殺掉呂壹，但江東儒學大族的上升勢頭遭受重創。更為嚴重的鬥爭是赤烏四年（241）至十三年間發生的所謂「二宮構爭」：以陸遜為代表的江東儒學世族擁護太子孫和，而孫權及其長女全公主籠絡了一些寒門投機分子，公然支持魯王孫霸企圖奪嗣，從而造成了長時間的政治傾軋，最終陸遜受屈而死，大批名士或直接被殺，或流放致死。¹⁰³ 孫權此舉的目的就在於趁其在世最大限度地削弱儒學世族的政治勢力。從表面上看，「二宮構爭」是孫權與陸遜之間的鬥爭，但究其根本，則是不同社會階層及其政治觀念的衝突。

（三）孫皓之暴政

太元二年（252）孫權病死，其子孫亮、孫休相繼嗣立，在這十多年時間裏，實際政治權力操縱在宗室權臣孫峻、孫綝及全公主等人手中，江東儒學大族被排擠出權力中心，而僑寓儒學士人代表諸葛恪雖一度受命輔政，並

101 關於孫權設置「校事」，其目的和功能主要在於強化中央集權，與曹魏相同。對此，胡適早有曹操創立的「校事」制與孫吳的「校事」制（輯入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之十《胡適集外學術文集》，卷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131-140）經詳考，胡先生以為「校事」乃「特務政治偵探」機構，目的在於「剪除異己」。他明確指出孫吳此制「本是抄襲魏國的舊制」，其「工作是報告將相大臣的罪過」。其實，清人俞正燮《癸巳存稿》卷7「校事」條已有言：「魏、吳有校事，官似北魏之侯官，明之廠衛。」孫吳之主要將相大臣多由大族人物充任，故「校事」之主要任務也在於偵察、彈劾儒學朝臣。當然，根據有關史實，「校事」實際上還督察地方官府及百姓。由於本文所論主要在於揭示孫氏與儒學大族的矛盾，故特別強調「校事」對江東大族的監督與制約，於其他方面則未予深究，以免枝蔓。

102 《三國志》，卷52 吳書·顧雍傳，頁1226。

103 關於「二宮構爭」的過程、朝臣的分化及其性質，筆者已作有孫權立嗣問題考論一文，敘之甚詳，敬請參閱。見《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6：1（2003），頁18-29。

「罷視聽，息校官」，¹⁰⁴革除孫權的一些弊政，但他很快被孫峻謀害。元興二年（264），孫皓得帝位，在他統治的十餘年中，皓驕奢淫逸，大興土木，竭民財力，造成了深重的社會災難。同時，孫皓寵用寒門小人，把持朝廷要權，壓制士大夫。孫皓還恢復了「校事」制度，設立「校曹」，加強對士大夫的監控。對此，儒學士大夫進行了猛烈的抨擊，陸抗、陸凱、賀邵、韋昭、王蕃等皆上書諫爭，而皓則「嚴刑法以禁直辭，黜善士以逆諫臣」，¹⁰⁵先後殺害了賀邵、韋昭等忠直之士。孫皓殺人很殘酷，「或剝人之面，或鑿人之眼」，¹⁰⁶賀邵便是被其「截頭」的。¹⁰⁷當時朝臣上書無不要求孫皓「緩刑簡役」，可見他將孫權以來的刑名法術之治已推向了極端，與儒學士大夫階層完全對立起來了。據載，孫吳滅亡後，晉武帝問來自江東的士人代表薛瑩：「孫皓之所以亡者何也？」瑩對曰：「歸命侯臣皓之君吳也，昵近小人，刑罰妄加，大臣大將，無所親信，人人憂恐，各不自保，危亡之釁，實由於此。」¹⁰⁸在薛瑩看來，「昵近小人，刑罰妄加」是孫皓亡國的根本原因，而回顧前文所述，可見這實際上是孫吳始終存在的一個痼疾。

七、結 語

綜觀全文所考，孫吳統治者之階級出身為寒門，與曹魏、蜀漢統治者一樣，在漢末動亂的歷史背景下乘隙而起，走到了歷史前臺，而非如陳寅恪依據孫氏「世仕吳」的記載所判定的為江東「次等士族」。關於士族與寒門的區別，陳寅恪在有關論著中早有精闢的論述，以為關鍵不在於財富多寡，而在於文化高下，¹⁰⁹對此，前文引述已詳，並舉例證之。然陳先生以同樣標準論

104 《三國志》，卷 64 吳書·諸葛恪傳，頁 1434。

105 《三國志》，卷 65 吳書·賀邵傳，頁 1456。

106 《三國志》，卷 48 吳書·三嗣主傳，頁 1173。

107 前揭《世說新語·紕漏篇》「元皇初見賀司空」條，頁 910。

108 《三國志》，卷 53 吳書·薛綜傳附子瑩傳 注引干寶《晉紀》，頁 1256-1257。

109 陳寅恪之後，對士族之學術文化貢獻及其家風家學的「儒家化」特質，錢穆也有深刻的表述，他在《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刊於《新亞學報》，5：2（1963））一文中明確指出，今人只看重門第之種種政治、經濟憑藉，而不注意其人物生活實況及其內心想像，皆為淺薄之見，根本無法理解當時社會之共同精神所在。他以為「今所謂門第中者，亦只是上有父兄，下有子弟，為此門第之所賴以維繫而久在者，則必在上有賢父兄，下

述漢魏之際諸政權之性質，於孫吳則有誤釋。本文在前輩學者有關研究的基礎上，通過對富春孫氏文化習性的深入分析，以揭示其階級出身和政治特徵。由考論可知，在文化傳統與思想風貌上，孫氏缺乏儒學修養，具體表現為：輕視禮法制度，崇尚巫術；在婚姻上「不計行輩」、「位以色登」；在行為上好馳獵、喜滑稽、酣飲，輕脫無禮。這與同時代或其他時代的寒門賤族出身的統治者相同，而與儒學世族迥異。文化的差異與階級的分別，必然會帶來孫氏政權與儒家大族的政治對抗。孫氏統治者雖與江東大族有合作的一面，但究其根底，他們是傾向推行法術之治的，並一再對儒學世族採取壓制措施，其情形不僅與曹魏、蜀漢相似，而且某些方面鬥爭的程度還更為嚴重，影響更大。只是以往人們被一些表象所迷惑而未能深切的體悟而已。由此，我們可以判定孫吳之性質為非儒家寒門政權，與漢、晉儒家世族社會不同。

有賢子弟，若此二者俱無，政治上之權勢，經濟上之豐盈，豈可支持此門第幾百年而不弊不敗？」（頁 40-41）培養門第中人的家風家學的核心內容是儒家的禮法孝義傳統。錢先生在《國史大綱》（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中有一段論述：「一個大門第，決非全賴於外在之權勢與財力，而能保泰持盈達於數百年之久。更非清虛與奢汰，所能使閭門雍睦，子弟循謹，維持此門戶於不衰。當時極重家教門風，孝弟婦德，皆從兩漢儒學傳來。」（頁 309-310）

The “Unconventionality” of Sun Quan and His Sons: An Indirect 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 of the Wu Regime

Yongping Wang^{*}

Abstract

According to historical records, the ancestors of Sun Quan 孫權 had been officials in the Wu region for generations. Based on that, Chen Yinke 陳寅恪 argued that the kingdom of Wu was established by the inferior aristocratic Sun family with the support of major families in the southern lower reaches of the Yangzi River, a view that has had wide influence in academic circles. However, a close examination of the material shows that the Sun family had humble origins and thus should be seen as belonging to the poor landowning class. The Sun family expressed the unconventionality of that class in their attitudes towards culture and customs: they belittled Confucian learning and rites in favor of superstition, choose spouses out of love and disregarded the wife’s traditional position in the family hierarchy, and with their love for hunting, displays of humor, and predilection for drinking were closer to Cao Cao 曹操 and his offspring than Confucian literati and officials. Politically speaking, the Sun family also favored Cao Cao’s methods of ruling and worked towards centralizing power, a move that caused rifts and strife with the large Confucian families that originally supported them.

Keywords: Three Kingdoms, Kingdom of Wu, Sun Quan 孫權, poor landowners, Confucian aristocratic families

* Yongping Wang is a professor in the History Department at Yang Zhou University.